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2108室，並於2023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沈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規限。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3年8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3年8月2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於2023年8月14日，1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宏科置業。同日，宏耀置業、宏景置業、宏尚置業及宏科置業按面值認購4,385股股份、4,385股股份、615股股份及614股股份。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宏耀置業、宏景置業、宏尚置業及宏科置業持有4,385股股份、4,385股股份、615股股份及615股股份。
- (c) 於2023年11月10日，(i) 432,08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景置業，作為向鄧智灝先生收購4,366,304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ii) 60,71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科置業，作為向鄧智灝先生收購613,563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iii) 2,01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實，作為向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智灝先生收購20,133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iv) 432,08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耀置業，作為向沈康華先生收購4,366,304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v) 60,71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尚置業，作為向沈康華先生收購613,563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及(vi) 2,38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實，作為向沈康華先生收購23,883股新建業股份的代價。

- (d)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e) 於緊接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將以[編纂]方式向公眾[編纂]總計[編纂]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編纂][編纂]後，[編纂]港元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現有股東(即宏耀置業、宏景置業、宏尚置業、宏科置業及宏實)。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尚未發行。在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將會有效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我們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B)[編纂]大約於[編纂]釐定；及(C)[編纂]大約於[編纂]獲簽立及交付；及(D)[編纂]於[編纂]及[編纂]各自項下的責任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各自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有關條款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本文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時間)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促使有關分配、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作出一切與此有關之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因當時採納[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別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在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已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額。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的相關情況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該等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新瑞輝與新建業就新瑞輝向新建業無償轉讓廣東瑞安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廣東瑞安與關潤民先生就無償轉讓黑龍江輝祥的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或香港並無註冊及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pefield.ltd	廣東瑞安	2020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專利。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沈柱邦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沈康華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鄧智灝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法團名稱	普通股 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沈柱邦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新建業	11,250	0.001%
鄧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新建業	11,250	0.001%
沈康華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新建業	11,250	0.001%
鄧智灝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新建業	11,250	0.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Classic Dream由沈柱邦先生、鄧先生、沈康華先生、鄧智灝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41.50%、41.50%、8.20%、8.20%及0.60%權益。Classic Dream恢復註冊及終止2023年Classic Dream轉讓事項完成後，我們的附屬公司新建業由Classic Dream擁有約0.001%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沈柱邦先生、鄧先生、沈康華先生、鄧智灝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因此，沈柱邦先生、鄧先生、沈康華先生、鄧智灝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Dream所持有約0.001%新建業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Classic Dream的資料—Classic Dream剔除註冊及解散」一段。

(ii) 主要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與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專家(定義見下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所述的合同)，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出現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

3. 獨家保薦人費用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的費用將為6.0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專家資格

下文載列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572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編纂]支付佣金除外)。
- (b)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